

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5033A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7016A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
第 11 條、第 17 條及名稱(原名稱：雲林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雲林縣之教保服務機構。
- 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五、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申評會委員之組成，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對教保服務機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或教保服務機構於三十日內未處理異議者，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訴。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為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五、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 六、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
-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九、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
- 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